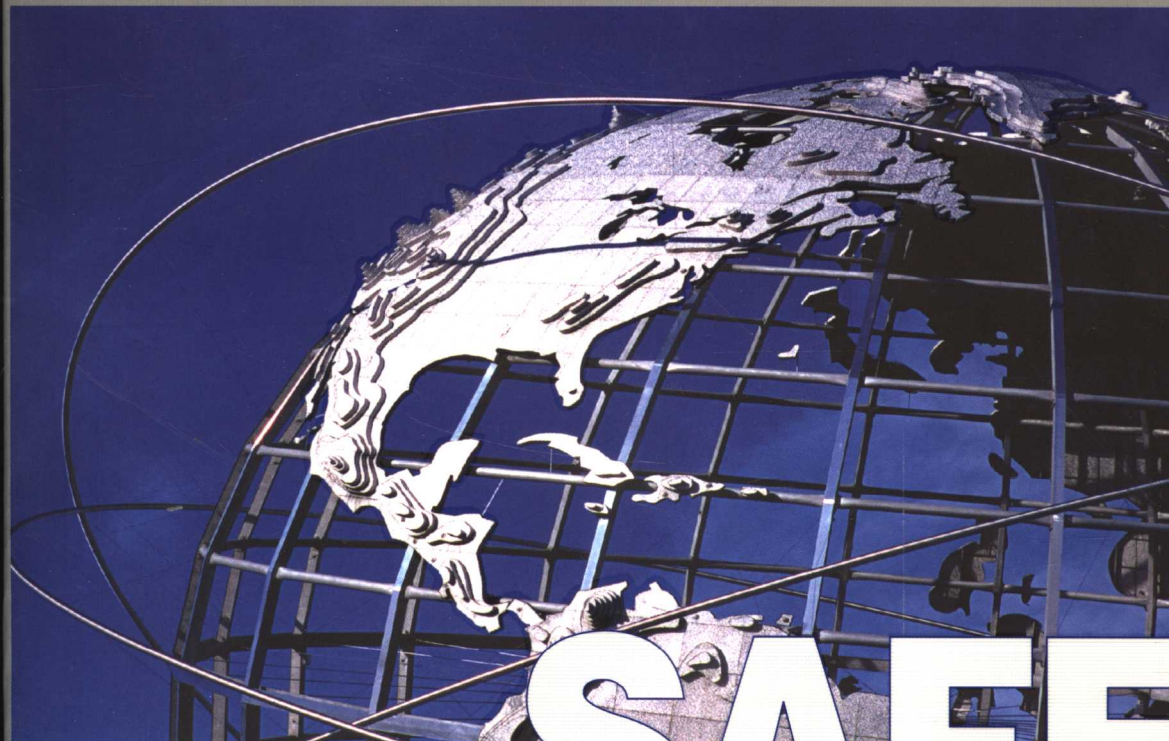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

WAI HUI JIAN CHA
GONG ZUO

主编：初本德



SAFE

辽宁人民出版社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

主 编 初本德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初本德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初本德主编.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6.6

ISBN 7-205-06082-6

I. 外... II. 初... III. 外汇管理-中国-指南
IV. F83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0925 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刷: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幅面尺寸:160mm×230mm

印 张:24.25

字 数:400 千字

出版时间: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 放 高 丹

封面设计:艺邦文化

版式设计:王南翔

责任校对:侯俊华

定 价:39.50 元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

WAIHUI
JIAN CHA GONG ZUO
ZHINAN

SAFE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编委会

主 编：初本德

副 主 编：孙克俭 周 敏 郭鸿军 付 杰

执行主编：何 为 张冰莹

编 委：张钢军 张冰莹 何 为 谢 言

李 刚 张国藩 任洪开 王 璐

刘立德 徐丽丽



序

随着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外汇监管的内容和方式不断更新，外汇检查工作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外汇管理模式从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从事前审批变为事后监管和检查。检查方式也从单一的现场检查，变为以非现场监管为主、通过非现场监管指导现场检查。加强宏观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外汇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创造良好的金融外汇生态环境，是当前外汇管理和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依法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活动的基本准则。所谓依法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构的权力必须由法律授予，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办事。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外汇检查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依法履行的各项行政职能之一，其重要意义在于通过依法行政、依法检查，充分发挥外汇检查工作的法律约束效力和惩戒作用，把外汇业务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问题及时揭露出来并加以纠正，从而规范涉汇经济主体的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外汇市场秩序。

本书对外汇检查办案程序、内部监督办法、工作报告制度、查处权限管理规定、法规依据、处罚尺度和处罚依据等进行了详细介绍，使外汇检查工作更加明确、更加透明。不仅让从事外汇检查的工作人员可据此全面了解外汇检查工作的各个环节，使外汇检查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而且让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从业人员可以了解外汇检查的办案程序和各类处罚依据，从而使外汇检查工作关口前移，使外汇指定银行能够依法、合规经营。另外，本书还将外汇检查工作中经常出现的名词概念、常用的现行有效的法规文件附后，供大家在实际工作中查阅。

初本佳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外汇检查概述

一、外汇检查的概念	3
二、外汇检查的目的和意义	3
三、外汇检查的特点	4
四、外汇检查的对象、内容和种类	5
五、外汇检查相关名词解释	11

第二部分 外汇检查工作制度

一、检查及案件处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规程	35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专项检查工作制度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系统重大案件督办工作制度	47
外汇案件查处集体审议工作制度	50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60
外汇违法（负面）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	68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举报信（电、访）受理操作规程	74
外汇检查工作请示报告制度	81
外汇检查人员工作守则	84
二、系统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系统监督指导工作制度	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	88
外汇检查工作内部监督办法	90
外汇处罚没款收缴和办案补助经费管理操作规程	9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举报外汇违法案件奖励试行办法	9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举报外汇违法案件奖励试行办法的 内部操作规程	98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破获重大外汇违法犯罪案件奖励金颁发办法	104
外汇检查档案管理制度	112

第三部分 《外汇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应用

一、系统描述	117
二、系统初始化	117
三、案件相关企业、个人信息录入	119
四、案件管理	119
五、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	122
六、案件辅助管理	123
七、财务管理	124
八、综合统计	124

第四部分 外汇检查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55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8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305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09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323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远期结售汇业务试点的通知	335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339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347
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355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35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交易主体相关业务市场准入 合规性审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362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	365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公安厅、国家外汇管理局 辽宁省分局反洗钱合作规定	375



第一部分

外汇检查概述





一、外汇检查的概念

外汇检查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依据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政策，依法对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需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

外汇检查概念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是行使国家外汇管理职能的职能机构，外汇检查是外汇管理机关的重要职能之一。其他一些机关如审计、工商管理、海关、公安部门也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查处某些外汇违法案件。

2. 外汇管理机关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其外汇管理及查处职能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制定并对外公布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

3. 外汇管理机关的职能权限是根据法规及部门规章，对境内机构及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检查，并对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需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和行政处罚。

4. 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工作是依法进行的一种行政行为，被查处的当事人若认为外汇管理机关对其行为的查处工作有不合法或不适当之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外汇管理机关权限的实施受法律监督。

二、外汇检查的目的和意义

（一）外汇检查的目的

1. 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提高外汇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使其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规范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外汇收支和经营行为。

2. 完善外汇管理法规、政策，提高管理水平。首先，通过检查发现管理法规中不尽完善之处，发现法规中存在的漏洞等问题，分析原因，堵塞漏洞，完善管理法规，提高管理水平；其次，通过检查比较管理成本、管理法规的有效性和企业效益之间的利弊得失，使其遵循效益服从管理的原则；再次，通过检查验证法规的公平性，看我们的立法是否有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

利于为金融机构建立公平竞争的环境，提供公平竞争的条件。总之，通过检查审视我们的管理法规，审视其立法的出发点和应具备的规范效力并在运作中加以调整和完善。

3. 通过检查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内控机制，规避风险。通过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现企业经营中在哪些环节不了解我们的管理法规，从而针对具体情况宣传管理法规，使其外汇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外汇管理政策规定，在帮助企业提高经营效益的同时，建章建制，规避外汇外债风险，建立内部自律和风险控制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和国家的长远利益。

总之，外汇检查的最终目的是督促企业的外汇业务经营行为依法合规进行，从而规避外汇外债经营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及人民币汇率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外汇检查的意义

外汇检查是外汇监管体系的重要职能之一，也是金融执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保证有效地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维护国家利益，稳定国家金融外汇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过有目的的外汇管理，发挥外汇检查的法律约束效力，合理安排外汇资金使用投向，促进外汇资金的优化配置和良性循环。

通过外汇检查把外汇业务活动中背离方针和政策、违反制度和规定的问题及时揭露出来，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处理措施，并以此总结经验教训，从而维护政策法规的严肃性，保证外汇管理宏观决策的正确性、可行性和时效性，维护金融外汇市场秩序，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三、外汇检查的特点

（一）外汇检查属行政执法的性质，法律性很强，因此，在履行外汇检查时应严格做到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要严格遵守《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公正为基础开展外汇检查工作。

（二）外汇检查是由市场经济体制下外汇管理及其对象的特点决定的，它是指外汇检查部门与局内、央行内、系统和工商、海关、公检法等机关建立密切联系，形成网络，密切配合，共同打击外汇违法行为的一种综合性外汇检查方法。

（三）外汇检查作为外汇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它是由一定时期内国



家外汇管理的基本政策规定所决定的，它的检查内容、处罚依据和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体系都是建立在当时外汇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上，随着外汇管理体制的变革，外汇检查的内涵而有所改变。尤其是在新体制下，外汇检查工作具有政策性强、管理范围广、要求程度高、工作难度大等特点，要求检查人员必须加强自身的思想业务素质修养，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形势。

四、外汇检查的对象、内容和种类

（一）外汇检查的对象

外汇检查的对象涉及所有的涉汇单位，包括：有外汇收支及经营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以及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

1. 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外国人。

2. 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

3. 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二）外汇检查的内容

外汇检查业务的主要内容是：检查涉汇单位和个人执行外汇管理法规、政策的情况和查处各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主要有：逃汇、套汇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

1. 逃汇

逃汇是指境内的单位、个人违反我国外汇管理规定，将外汇私自转移、买卖、存放境外，以及将外汇资产私自携带、托带或邮寄出境的行为。

逃汇行为主要有：

- （1）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的；
- （2）不按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3）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 （4）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出境的；
- （5）其他逃汇行为。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

对于上述逃汇行为之一的处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以逃汇金额 3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套汇

套汇是指境内的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通过第二者或第三者，采取各种方式用人民币或物资，非法换取外汇或外汇权益，攫取国家应收的外汇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2) 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3)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4) 以虚假或无效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对于上述套汇行为的处罚，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及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行为

对于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超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办理结售汇业务。

5.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6. 境内机构违反外债管理规定的行为



- (1) 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 (2)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的；
-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 (4) 违反外债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进行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非法使用外汇的行为

- (1) 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 (2) 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 (3) 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 (4) 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外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账户使用范围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账户，通报批评，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0.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以及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不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及未建立呆账准备金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2.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未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料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以人民币



外汇检查工作指南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3. 金融机构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反洗钱数据的, 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对大额购汇、频繁购汇、存取大额外币现钞等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外汇检查的种类

外汇检查的种类分为: 案件查处、常规检查及特定时期的外汇大检查。

1. 案件查处

案件查处是指外汇管理局在日常工作中对单个案件进行的处理。

案件的来源主要有:

(1) 检举揭发案件。

(2) 自报案件, 指违法者主动向外汇管理局坦白交代的案件。

(3) 由其他部门转送的案件。

(4) 在外汇管理业务中或通过对外汇收支的单位进行检查等发现的案件。

案件查处的方法依照《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进行。

2. 常规检查

常规检查是指对涉及外汇收支的单位开展事前的、有计划的、有组织的例行检查。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涉汇单位在某一方面、某一时期内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基本情况。常规检查是外汇检查的一项重要工作, 也是发现外汇违法行为和改善外汇管理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常规检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终结阶段。

(1) 常规检查的准备阶段

① 确定检查的工作任务

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应在每年初组织检查人员和管理人员研究确定全年或某一时期的检查工作任务, 制订工作计划以确定本年度对哪些部门、哪些单位进行检查, 并确定检查的重点内容。在研究和确定检查计划时, 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A. 国家外汇管理工作的中心任务及当前的工作重点。

B. 国家外汇管理局每年布置的外汇检查工作计划和检查的重点内容。

C. 执行外汇管理政策、规定中带倾向性的问题。

D. 外汇检查部门及人员的业务能力。